

簽 於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日期：105/09/14

主旨：檢陳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
謹請鑒核。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105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召開完竣。
- 二、奉鈞長核可後，擬以電子郵件發送本校各單位，由各單位以電子郵件傳閱同仁，並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

敬陳

校長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教育組 0914/0950 組長許文權 0914/1426 專員范惠珍 0914/1540 主任秘書李安進 0914/1600		可 校長邱義源 0919/0955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2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4樓D01-414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義源校長

記錄：廖育欣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兩位副校長、各位主管、院長以及民雄、新民校區的主管、同仁們大家好。謝謝大家出席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以下三點報告：

- 一、9 月 12 日已正式開學，感謝各單位於開學期間將各項準備工作推展得十分順利，請確實掌握工作進度，也請各單位積極籌備本年度的校慶活動。
- 二、近逢雨季，颱風將至，請各單位提前做好防颱準備，避免財物與環境的損害，緊接著就是中秋節連續假期，請加強檢視相關設施，並採取必要的應變措施。
- 三、105 學年度是一個積極創新轉型的開始，希望各單位能夠積極面對改變，創造價值。因應大環境的轉變，部分院系及師生已有積極的作為，並創造出相當不錯的成果，希望大家繼續朝這個方向努力。

※吳副校長報告

校長、各位老師、同仁大家午安，以下有幾點報告：

- 一、在各大學院校中，需相互學習、相互比較才能夠進步，各位同仁若瞭解到其他大學有哪些行政作業作法比我們更先進、更好、更方便，請隨時提供興革意見，讓我們能及時學習與改進。
- 二、各級主管或承辦人員若遇無法解決或跨單位的業務問題，請適時向主管反映，並可於主管座談中提出，共同研商解決。
- 三、本校校區分散，請單位或業務較龐大之學院或處室主管定期與二級主管討論單位的計畫目標及執行時的原則與方向，隨時溝通與協調，加強整合。
- 四、請各主管或承辦業務的院系助教或專案人員，需不定期到電子公文系統中查看公文，若有未批示的公文也請相互提醒，避免公文逾期。
- 五、超強颱風即將侵台，請各位主管離校前檢查各單位的建築物屋頂下水

孔是否堵塞，門窗是否關緊，並做好防颱準備。

※艾副校長報告

校長、副校長還有各位主管大家午安。本校目前正推動實施的 3 五工程中與各系所比較相關的是三化教學與三創研究，各院召開系所主管會議時，若對相關資訊不清楚，可以邀請教務長、學務長或研發長列席與會說明，大家共同努力，讓 3 五工程更加落實。

貳、宣讀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5 年度教學增能計畫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教育部與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將於 105 年 9 月 24 日於國立成功大學舉辦「拾穗·十歲」成果展，以展示自 95 年至今十年來教學卓越計畫、雲嘉南區域計畫(包括雲嘉南區域資源整合分享計畫、高中優質精進計畫、教學增能計畫)各校執行成果。配合本成果展，總管考辦公室以各項計畫重點成果，邀集同學參與分享會、市集及表演項目、微電影(計畫重點成果)，期以動、靜態展出呈現本校參與各項計畫之成效，進而行銷本校以提升能見度。
 - (一) 靜態展：以海報與成果集展示本校教學卓越計畫、雲嘉南區域計畫之亮點成果。
 - (二) 分享會：服務學習—應用數學系輔導弱勢學童、海外實習—嘉大木設系海外實習分享，讓學生能分享自身之參與經驗與感想。
 - (三) 市集：多元文化區—原住民編織 DIY 體驗、學生創業區—「伸卡球」系列產品、產學合作成果—「阿里山烏龍茶酒」，藉由此三項主題展示本校對於推廣原民文化、促進產學合作及輔導學生創業的重視與具體成果。
 - (四) 微電影：主要呈現本校歷年執行教學卓越計畫之亮點成果，內容包

含「優勢特色領域人才培育」、「產學合作」與「全人教育」等面向，該片以紀錄片方式呈現，由校長引言，訪談參與執行計畫之師生。預計於9月9日教與學研討會上首播，歡迎與會教師們給予指教。

二、截至8月底，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一) 各執行策略量化指標達成情形，共計111項指標，其中108項達成本月預定值。

(二) 未達成預定值項目：

1. 「辦理獲獎教師經驗分享2場次」，預訂於9月13日辦理1場績優實習指導得獎教師經驗分享活動，即可達成計畫規定值。
2. 「專業校外實習學生人數-全學期80人」，因多數大三升大四學生畢業應修學分尚未修畢，導致各系學生申請情形不踴躍。
3. 「學海飛颺英文能力養成班之前後測比較平均成長率達10%」，目前已完成前後測考試為57人，平均進步分數為42分，平均成長率為8.6%。但目前尚有2名學生未參加測驗，故平均成長率會再調整。

三、教育部雲嘉南區域教學中心「第4次實地訪視暨邁向教學卓越計畫輔導諮詢會議」預定於10月中旬召開，總管考辦公室業於8月15日通知各執行單位回覆上次會議訪視委員提供建議事項辦理情形，以及早為會議作準備。

四、依本計畫經費執行期程，補助款總經費於105年8月底預定執行率為78.40%，截至8月30日止補助款總實際執行率為72.19%，登帳率為76.78%；學校配合款總經費於8月底預定執行率為47.70%，截至8月30日止總實際執行率為15.46%，登帳率為39.49%。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97週年校慶典禮相關事項，提請報告。

說明：

一、97週年校慶典禮訂於105年11月5日（星期六）於蘭潭校區瑞穗館舉行。

二、97週年校慶典禮預定籌辦時程：

第1次籌備會議：105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

第2次籌備會議：105年10月5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

第3次籌備會議：105年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

預演：10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20 分。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5 年度資本門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經費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本校 105 年度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一、A 版(政府補助收入支應)105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5,881 萬 3,000 元，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3,099 萬 3,000 元，實際執行數 2,966 萬 4,442 元，預算執行率 95.71%，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50.44%。其中營建工程全年度實際達成率 100.00%，教學設備全年度實際達成率 42.27%。
- 二、B 版(自籌收入支應)105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7,608 萬 7,000 元，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4,481 萬 3,000 元，實際執行數 3,262 萬 5,031 元，預算執行率 72.80%，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42.88%。
- 三、C 版合計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預算分配執行率 82.17%(未達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執行率 90%)，全年度達成率 46.17%(未達教育部規定達成率 70%)。主要落後原因係以自籌收入支應之土地改良物、機械及設備執行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 四、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9 日臺教會(四)字第 1050087765 號函轉知行政院函示，各機關務必本當用則用當省則省之撙節原則，加速執行本年度各項計畫預算，以提振國內景氣。又購建固定資產達成率係每年教育部考核及審計部審查之重點項目，請本校各單位於本年度核定之固定資產額度內儘速積極辦理各項固定資產之採購執行，以期年度執行率達 90%以上。

決定：請各單位積極妥善規劃預算的執行。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經費，由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項下納入「學校統籌運用費用」內支應一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90615 號函釋以，

「經查部分學校並無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情事，依規定不需繳納差額補助費，惟以所屬單位員工人數比例分攤方式預收經費，其手段係為「繳納差額補助費」及免受懲處，做法並不適當。為符法制，應加強宣導鼓勵校內各單位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並超額進用為宜；如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重啟分攤經費機制，仍請改善；若涉不法，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移送偵查機關，促請法務部主動調查。」
(請參附件第 1 頁)。

二、經查勞動部前公告有關全體具學生身分之兼任助理、工讀生、臨時工及其他職稱之職務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均須計入勞保加保人數，本校為因應 632 名新增勞保加保人數並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奉校長核可於上開日期起增聘僱身心障礙人員 9 名，案經本校 105 年 8 月 25 日「身心障礙人員經費研商會議」決議相關措施如次：

- (一) 身心障礙人員每年所需經費(新台幣 400 萬元)以不增加額度及員額之原則下，由每年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項下納入「學校統籌運用費用」內支應。
- (二) 各單位除學術單位與特殊工作業務需求外，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並由人事室確實管控；為逐年減少經費支出，各單位如有契僱人員、專案人員職務出缺，由人事室優先就上述 9 名身心障礙人員辦理轉介，出缺單位務必配合，俾符法令規定及人力運用之需求。
- (三) 日後各行政單位出缺之公務人員及契僱人員、專案工作人員除有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外，以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為限。至學術單位因各系所行政人力配置數量少，人員須具獨當一面之工作能力，進用人員不以身心障礙人員為限。

三、為有效控管加勞保人數，本校各單位以編制外經費進用之各類臨時人員，如：非學生身分之專案工作人員、臨時工及具學生身分之專兼任研究助理、工讀生、臨時工等職務，其加勞保人數，除研究計畫之數量增加須另增聘僱研究助理或臨時工以外，以各單位 105 年 6 月份加勞保人數為上限(請參附件第 2 頁)，並由人事室每月公告全校各單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情形，如各單位進用人數超過該人數上限時，一律以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為限；如未依規定進用者，研議於次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按比例減低分配額度，以避免不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情形發生。

四、本校前 105 年 7 月 25 日嘉大人字第 1059003249 號函(請參附件第 3 頁至第 4 頁)公告各單位及計畫主持人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預收

每名編制外人力每月 818 元身心障礙人員人事經費之相關措施，自即日起停止執行。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 105 學年度兼任行政（學術）職務教師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得申請休假補助費及國民旅遊卡使用注意事項，提請報告。

說明：

- 一、105 學年度兼任主管職務教師，依規定得於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於休假期間持用國民旅遊卡至特約商店刷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費。
- 二、本室已於日前將請領休假補助費方式及玉山銀行國民旅遊卡申辦資料等，轉交新兼任行政（學術）職務之主管，有關請領休假補助費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國內請假申請單申請休假時，務必於「是否請領休假補助」欄位選擇「是」，俾利人事室於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新增休假，使休假補助費勾稽檢核系統。
 - （二）請務必至「國民旅遊卡網站」查詢確認，商店確屬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以免產生不合格交易致未能請領休假補助費。
 - （三）如欲請領休假期間及其相連之例假日之休假補助費，應於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等三行業之一刷卡消費，且不限定須於休假日刷卡，與休假日相連之假日於上述三行業之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亦得申請休假補助費，並按刷卡消費金額加倍補助（105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台東地區觀光消費亦加倍補助）。
 - （四）請確認「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內容無誤列印簽章後，送交人事室辦理補助費請領事宜，為利作業，人事室統一每月一次進行請款造冊。
- 三、請妥善預先規劃休假提早申請，以避免因超過申請期限或因不合格交易致未能於學年度結束前完成請領休假補助費程序。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應於每年（2月1日及8月1日）就（到）職時填具「國立嘉義大學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具結書）」，自行檢視（具結）有無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情事，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4條、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等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且除法令有規定者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另依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 二、本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應於每年（2月1日及8月1日）就（到）職時填具「國立嘉義大學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具結書）」，自行檢視（具結）有無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情事，以落實服務法相關規範，並將填寫完之具結書交由人事室存查。

決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優秀學生繼續攻讀本校碩士班獎助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為鼓勵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繼續就讀本校碩士班之獎勵措施，自104學年度起已試辦2學年，因各學系試辦反應極佳，爰擬於試辦後修正部分規定並自106學年度起正式實施。
-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規定及奉核可簽（請參附件第5頁至第10頁）各1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補助要點」及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 4 月 29 日原民教字第 10500237078 號函辦理。

二、檢附本要點草案總說明、草案全文、逐點說明及奉核可簽（請參附件第 11 頁至第 15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本草案第 1 點：「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與學習支持，……」；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 本校在籍 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與學習支持，……」。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辦理。

二、為強化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服務，原「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設置要點」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規定及奉核可簽（請參附件第 16 頁至第 21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修正規定第 1 點：「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在校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及支持服務，……」；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 本校在籍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及支持服務，……」。

二、修正規定第 2 點：「……，辦理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各項輔導業務。」；修正為：「……，辦理本校 在籍 特殊教育學生各項輔導業務。」。

三、修正規定第 5 點：「本中心得視實際情狀況需求置資源教室督導，……」；修正為：「本中心得視實際情狀況需求 置督導一人，……」。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要點第 5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第 5 點第 3 款第 1 目之(1)學生申請資格加註以前一學期成績為審核依據，另新增第 5 點第 3 款第 1 目之(3)，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工作權益。
- 二、修正及新增第 5 點第 3 款第 2 目，調整生活學習生申請方式，並新增每學年第 1 學期初需重新申請生活學習生資格，以因應相關規定。
- 三、第 5 點第 6 款第 2 目及第 3 目修正核撥薪資時間。
- 四、修正勞動契約書第 5 點工作報酬給付時間，第 13 點請假規定增列依據「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修正勞動契約書對照表、勞動契約書及奉核可簽(請參附件第 22 頁至第 30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裁撤通識教育中心，並另增設獸醫學院，爰於設置辦法第三條配合修正本小組成員組成等相關規定。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7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奉核可簽及會議紀錄(請參附件第 31 頁至第 35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陞遷序列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各單位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出缺時，會人事室並簽奉校長核定校內陞遷或外補後辦理之...校內陞任：人事室應公開徵求校內符合資格人選，如有意願陞任者，依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陞遷序列表填具陞遷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件資料送人事室。人事室依本校

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核計分數後，依積分高低順序造列名冊，將有關證件資料送用人單位依規定組成五人甄審小組辦理初審，簽請校長提本校專案人員甄審及考評委員會複審後，並將結果簽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一人陞補之，若陞遷缺額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二倍中圈定陞補。但如應徵者未達三人以上，則不受此限。

- 二、依據上開規定，出缺職務以「校內陞遷」方式甄補者，次一序列人員辦理陞遷之資格，除須具備現有規定之學經歷條件外，任現職年資須屆滿二年以上且近二年年終考評均列壹等，始符合陞遷規定。
- 三、為落實照護弱勢族群政策並鼓勵優秀身心障礙人員於本校久任，爰擬就本校現任專案書記且具身心障礙身分之契僱（專案）書記，放寬有關「在本校任職滿二年以上始得陞遷契僱（專案）辦事員/契僱（專案）技佐/契僱（專案）護士之限制」，並配合修正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陞遷序列表。
- 四、檢附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陞遷序列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附件第 36 頁至第 39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

案由：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修正及相關法規異動，爰修正本校現行管理辦法。
- 二、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規定及奉核可簽（請參附件第 40 頁至第 52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案由：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3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獸醫學院於 105 年 8 月 1 日成立調整本辦法委員人數。
- 二、檢附本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現行規定、奉核可

簽及會議紀錄（請參附件第 53 頁至第 73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 105 學年度畢業典禮舉行日期是否調整，提請審議。

說明：本校 105 學年度畢業典禮日期業依往例（開學第 15 週或第 16 週之週六）訂於 105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舉行，惟經查考選部部分專業技術考試(如食品技師)時間亦為 106 年 6 月 10 日，為利全校師生共同參與及畢業校友、來賓、畢業學生家長踴躍蒞校，本學年度畢業典禮舉行日期是否酌予調整，惠請各與會主管提供意見。

決議：本校 105 學年度畢業典禮原則上順延 1 日至 106 年 6 月 11 日（星期日）舉行，請提送下次會議討論定案。

柒、主席結語(略)

捌、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 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新民校區管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校 長	邱義源		副 校 長	吳煥烘	
副 校 長	艾 群		教 務 長	劉玉雯	
學 務 長	陳明聰		總務長兼校園 環境安全管理 中心中心主任	陳瑞祥	
研 發 長	陳榮洪		國 際 事 務 長	李瑜章	
圖 書 館 館 長	陳政見		推廣教育中 心 中 心 主 任	陳政男	
電 算 中 心 中 心 主 任	洪燕竹		主 任 秘 書	李安進	
體 育 室 主 任	蘇耿賦		主 計 室 主 任	謝勝文	
人 事 室 主 任	鄭夙珍		原 民 中 心 中 心 主 任	王進發	 (Watan. Kuo)
語 言 中 心 中 心 主 任	吳靜芬		師 範 學 院 院 長 兼 學 位 學 程 主 任	黃月純	
人 文 藝 術 學 院 院 長	劉榮義		管 理 學 院 院 長 兼 學 位 學 程 主 任	李鴻文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農學院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	黃光亮		理工學院院長	洪滉祐	
生命科學院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	朱紀實		獸醫學院院長	周世認	
農藝學系主任	莊愷璋		園藝學系主任	洪進雄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系主任	何坤益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系主任	李安勝	
動物科學系主任	吳建平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系主任	吳希天	
景觀學系主任	陳本源		植物醫學系主任	郭章信	
農學院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李堂察		電子物理學系主任、所長	許芳文	
應用化學系主任	梁孟		應用數學系主任	嚴志弘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系主任	朱健松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系主任	林裕淵	
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	盧天麒		電機工程學系主任	徐超明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系主任	丁慶華		食品科學系主任	吳思敬	
水生生物科學系主任	賴弘智		生物資源學系主任	鍾國仁	
生化科技學系主任	林芸薇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主任	陳俊憲	
列	席		單		位
學生代表	郭家銘		學生代表	蔡雨容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副 校 長	吳煥烘		師範學院院長兼 教學專業國際碩 士學位學程主任	黃月純	張家銘代
人文藝術學院 院 長	劉榮義	劉榮義	師 資 培 育 中 心 主 任	蔡明昌	蔡明昌
附設實驗國民 小 學 校 長	賴秀珍	賴秀珍	教 育 學 系 主 任	洪如玉	洪如玉
輔導與諮商學系 主 任	曾迎新	曾迎新	體育與健康休閒 學 系 主 任	洪偉欽	洪偉欽
幼兒教育學系 主 任	鄭青青	鄭青青	特殊教育學系 主 任	林玉霞	林玉霞
數位學習設計與 管理學系主任	朱彩馨	朱彩馨	中 國 文 學 系 主 任	陳茂仁	陳茂仁
外國語言學系 主 任	張芳琪	張芳琪	應用歷史學系 主 任	吳昆財	吳昆財
視覺藝術學系 主 任	廖瑞章	廖瑞章	音樂學系主任	張俊賢	張俊賢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新民校區管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獸醫學院院長	周世認	(周世認)	管理學院院長兼 管理學院外籍生 全英文授課觀光 暨管理碩士學位 學程主任	李鴻文	(李鴻文)
企業管理學系主任	吳泓怡	吳泓怡	應用經濟學系主任	林幸君	林幸君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主任	王俊賢	王俊賢	資訊管理學系主任	施雅月	施雅月
財務金融學系主任	蔡柳卿	蔡柳卿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主任	蕭至惠	蕭至惠
獸醫學系主任	蘇耀期	蘇耀期	新視學系	郭宇銘	郭宇銘